

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 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必	3	*				心理師考試必備課程
諮商實習(一)	必	3			*		心理師考試必備課程
諮商實習(二)	必	3				*	心理師考試必備課程
教育研究法	群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
研究方法論	群	3	*				至少二選一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群	0	*				至少二選一
專題發表演習(一)	群	0	*		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群	0		*			至少二選一
專題發表演習(二)	群	0		*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學程以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